

广东省肇庆监狱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2024-2026 年度) 需求书

一、网站录入数据

- 1、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 2、办公电话：0758-3173778
- 3、采购限额：356000.00 元
- 4、支付方式：其他支付方式：详细支付方式见需求书
- 5、计量单位：年度
- 6、采购数量：2
- 7、需求描述：对我单位所属的 26 台电梯进行维保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我单位所属 26 台电梯进行年审及专项检测工作，并按规定购买电梯保险。
- 8、控制单价：78000
- 9、品牌型号：西子奥的斯电梯、威得利电梯
- 10、设备数量：26 台
- 11、载重：2000Kg 及以下
- 12、速度：1.75m/s 及以下
- 13、层/站：12 层/12 站及以下
- 14、设备类型：曳引驱动载货（客乘）电梯
- 15、电梯启用时间：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
- 16、是否勘察现场：是
- 13、特殊服务要求及配件费用：200000

项目具体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1 电梯维保

中标供应商对以下所述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编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层/站	数量	维保费 预算价 (元/ 月)	合计	维保期
1	F8N0G260	西子奥的斯电梯	REGEN-M	3/3	1	250	6000	贰年
2	F8N0G261	西子奥的斯电梯	REGEN-M	3/3	1	250	6000	贰年
3	F8N0G262	西子奥的斯电梯	REGEN-M	3/3	1	250	6000	贰年
4	F8N0G263	西子奥的斯电梯	REGEN-M	3/3	1	250	6000	贰年

5	F8N0G264	西子奥的斯电梯	REGEN-M	3/3	1	250	6000	贰年
6	F8N0G265	西子奥的斯电梯	REGEN-M	3/3	1	250	6000	贰年
7	F8N0G266	西子奥的斯电梯	GEN2-MR	12/12	1	250	6000	贰年
8	F8N0G267	西子奥的斯电梯	GEN2-MR	12/12	1	250	6000	贰年
9	F8N0G268	西子奥的斯电梯	GEN2-MR	7/7	1	250	6000	贰年
10	F8N0G269	西子奥的斯电梯	GEN2-MR	7/7	1	250	6000	贰年
11	F8N0G270	西子奥的斯电梯	GEN2-MR	3/3	1	250	6000	贰年
12	F8N2Y005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13	F8N2Y006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14	F8N2Y007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15	F8N2Y008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16	F8N2Y009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17	F8N2Y010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18	F8N22F75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2/2	1	250	6000	贰年
19	F8N22F76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2/2	1	250	6000	贰年
20	F8N22F77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21	F8N22F78	西子奥的斯电梯	FOVF	3/3	1	250	6000	贰年
22	F8N22F79	西子奥的斯电梯	OH6000	12/12	1	250	6000	贰年
23	F8N22F80	西子奥的斯电梯	OH6000	12/12	1	250	6000	贰年
24	F8N22F81	西子奥的斯电梯	OH6000	12/12	1	250	6000	贰年
25	F8N22F82	西子奥的斯电梯	OH6000	12/12	1	250	6000	贰年
26	杂物梯	威得利电梯	KG11QQ	2/2	1	250	6000	贰年
合计					26	6500	156000	
月保养费合计（大写）：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500.00）								
年度保养费合计（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156000.00）								
中标供应商负责购买电梯责任险及承担报案理赔等工作。保险要求：每台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								

1.2 电梯维修零配件

本部分为本项目设备所可能使用的零部件列表，所需零部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采购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每年，合计两年服务期 20 万元，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每季度结算，本部分零件采购期限为维保项目所签合同期限（两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量达到本部分金额后本部分项目所签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两年的总结算金额达到本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电梯维修零部件价格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生产厂家	预算单价

1	厅门滑块	块	/	免费
2	警铃	只	/	免费
3	油杯	只	/	免费
4	UKS	只	/	免费
5	微动开关	只	/	免费
6	主导轨导靴靴衬	只	/	免费
7	副导轨导靴靴衬	只	/	免费
8	行程开关	只	/	免费
9	减震胶粒	只	/	免费
10	蜂鸣器	只	/	免费
11	井道照明灯泡	只	/	免费
12	厅门运行导靴	只	/	免费
13	偏心轮	只	/	免费
14	救援标示说明	张	/	免费
15	绳头固定螺栓	个	/	免费
16	三角锁	只	/	免费
17	极限开关	只	/	免费
18	减速开关	只	/	免费
19	急停开关	只	/	免费
20	弹簧	条	/	免费
21	底坑开关	只	/	免费
22	操纵箱/钩子锁	只	/	免费
23	AVR 电源	块	西子奥的斯	1400
24	门机板	块	西子奥的斯	2800
25	轿厢显示屏	块	西子奥的斯	800
26	外呼板	块	西子奥的斯	600
27	门机电	台	西子奥的斯	1800
28	涨紧轮（包括轴承）	只	西子奥的斯	300
29	轿门皮带	条	西子奥的斯	250
30	机门皮带	条	西子奥的斯	250

31	外呼面板小	块	西子奥的斯	500
32	外呼面板中	块	西子奥的斯	600
33	外呼面板大	块	西子奥的斯	700
34	轿厢面板小	块	西子奥的斯	500
35	轿厢面板大	块	西子奥的斯	600
36	轿厢显示板	块	西子奥的斯	700
37	旋转编码器	套	西子奥的斯	4200
38	底坑涨紧轮装置	套	西子奥的斯	500
39	厅门张紧力弹簧	条	西子奥的斯	80
40	数字按键	只	西子奥的斯	90
41	外呼按键	只	西子奥的斯	90
42	门头钢丝绳	条	西子奥的斯	90
43	轿厢风扇	台	西子奥的斯	250
44	继电器控制板	块	西子奥的斯	300
45	继电器	只	西子奥的斯	90
46	应急电源	套	西子奥的斯	700
47	轿底负荷传感器	只	西子奥的斯	300
48	皮带涨紧轮	套	西子奥的斯	600
49	底坑缓冲器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90
50	限位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100
51	底坑安全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80
52	常开行程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80
53	轿门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80
54	抱闸顶杆	套	西子奥的斯	320
55	15BT 接触器	个	西子奥的斯	450
56	运行接触器	个	西子奥的斯	450
57	轿门门挂板	块	西子奥的斯	700
58	厅门门挂板	块	西子奥的斯	600
59	电梯随行电缆	米	西子奥的斯	90
60	变频器（更换）	台	西子奥的斯	8500

61	主机曳引轮	只	西子奥的斯	5000
62	反绳轮（含轴绳）	只	西子奥的斯	3900
63	补偿链	米	西子奥的斯	60
64	平层感应器	只	西子奥的斯	450
65	坦克链	条	西子奥的斯	200
66	光幕电缆线	条	西子奥的斯	400
67	电梯门感应器	只	西子奥的斯	120
68	钢丝绳	米	西子奥的斯	16
69	补偿链导向装置	只	西子奥的斯	150
70	钢带	米	西子奥的斯	73
71	随行电缆	米	西子奥的斯	80
72	整合电源	只	西子奥的斯	700
73	125 载重试验	台	/	884
74	拆解清洗抱闸	台	/	800
75	稳压电源	只	西子奥的斯	400
76	电梯门刀	套	西子奥的斯	800
77	维修变频器	项	西子奥的斯	3900
78	地坎	条	西子奥的斯	1800
79	应急电话（有线）	台	/	2000
80	应急电话（无线）	台	/	2950
81	应急电话线	米	/	60（不含开挖人工）
82	轿厢地板	m ²	西子奥的斯	300
83	轿厢壁板	m ²	西子奥的斯	1800
84	对重防护栏	块	西子奥的斯	1200
85	机油	瓶	/	800
86	代缴费用发票税费（税率）	项	/	13%

备注：

1. 报价费用包含税费、人工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因政府采购网平台报价为总价，待确定结果后，将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预算价} \times 100\%)$ 确定下浮率，确定的下浮率为零部件清单各单价的统一下浮率。本部分采购内容详见《电梯维修零部件价格清单》，合同签订单价为：预算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3. 如出现上述清单未尽零部件需要更换，则按采购人市场调查报价 \times 中标价下浮率确定该零部件的维修价格；
4. 年审费用及其他由特检院开具的委托业务合同书（甲方为合同书的委托方）的费用不含在本项目中；
5.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上述零配件及服务项目单价不变。

1.3 项目所签合同期限

本项目项目所签合同期限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为 期 二十四 个月。

若项目所签合同任何一方对此存有异议，须于项目所签合同服期满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4 付款条款

1.4.1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 银行转帐 支票 现金 其他 _____

1.4.2 电梯维保费：采用分期方式支付，采购人将维保费分 肆 次汇付给中标供应商，开始维保每半年（六个自然月）后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单台电梯单月维保费 \times 26 台 \times 6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4.3 电梯零配件维护费：每季度进行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进行支付。当季度结算金额= Σ [当季度每个货物的实际结算数量 \times 相应的结算单价]。

1.4.4 履约保证金：项目所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项目所签合同的 5% 履约保证金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所签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项目所签合同期满或项目所签合同中止后结算。如中标供应商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所签合同。如因此造成采购人需要重新招投标等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权利。项目所签合同期内，如中标供应商被扣除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次被扣除后 5 天内补足差额，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维保费中扣除。

第二章 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1 中标供应商的一般责任

1、本项目的服务形式为：标准保养（即只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包含提供机油、润滑油等耗材，不包括更换零配件、轿厢所有照明设备及人工费用）。零部件费用据实开支，计入项目所签合同执行情况。

2、维保项目分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每月由中标供应商派两名持证作业人员对电/扶梯进行 两 次（间隔 15 天）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T5002-2017《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中标供应商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并由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在维保反馈单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中标供应商接到急修或困人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急修电话：

4、如因上级部门新增隐患排查项目需要收费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

5、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固定1至3名维保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管控相关规定。

6、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协助）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承担费用。年审前中标供应商对电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年审要求的项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报告及整改方案，如因中标供应商对电梯的维保或检查不到位而造成复检，责任及复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2 免责条款

1. 本项目所签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底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新、装饰、加装、更换、清理或大修工程及人工费。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4. 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5. 非中标供应商承造和安装的设施。

第三章 采购人责任

3.1 维修现场

在不违反采购人保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其它进行维修工作所必要的场所提供便利，同时应阻止非中标供应商雇员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3.2 采购人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采购人有义务提供有关电/扶梯及其运行的准确信息，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出的要求作及时更正并付诸实施。

3.3 确认责任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保存电梯技术资料。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就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3.4 协助配合义务

采购人应按中标供应商对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作好通风，并协助中标供应商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3.5 安全保卫

采购人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3.6 年检及其费用

3.6.1 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协助）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承担费用。中标供应商要保证不因维保人员排查不到位导致电梯复审。

3.6.2 年审前中标供应商对电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年审要求的项目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报告，采购人需及时对报告作出回复，否则由此造成电梯复检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采购人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对电梯的维保不到位而造成复检，责任及复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项目所签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生效

本项目所签合同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 变更

若双方在本项目所签合同有效期内就本项目所签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4.3 转让

本项目所签合同正常终止前，若采购人不再拥有电梯的管理权时，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供应商，并为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签约提供便利条件。本项目所签合同正常终止日前或新项目所签合同签订前的一切费用将由采购人承担。

4.4 终止

4.4.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项目所签合同：

4.4.1.1. 若采购人未按本项目所签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中标供应商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中标供应商有权中止履行本项目所签合同，且暂时免除保养责任；若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款，中标供应商有权终止本项目所签合同；

4.4.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项目所签合同：

4.4.2.1. 若中标供应商因非采购人的原因未完成本项目所签合同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逾期或拒绝完成维保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项目所签合同及采购人要求等），经采购人连续或累计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项目所签合同；

4.4.2.2. 如果中标供应商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项目所签合同项下的义务；

4.4.2.3. 若中标供应商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项目所签合同项下的职责。若非上述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项目所签合同。

第五章 违约

5.1 逾付款滞纳金

若采购人未能按项目所签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须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按到期日起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5.2 提前终止的违约情形

5.2.1 若出现本项目所签合同前述 4.4.1 项之情形，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发出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2.2 若本项目所签合同依据上述第 4.4.2 项之规定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当月维修保养费，并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5.2.3 非 4.4 条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应按书面达成约定的方式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为本项目所签合同 1.1 条约约定的两个月的电/扶梯维修保养费，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加付 1 个月的维修保养费。同时，项目所签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1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发到你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6.2 项目所签合同附件

本项目所签合同所附之技术条款为本项目所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项目所签合同附件。

6.3 排除条款

6.3.1 本项目所签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项目所签合同。

6.4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所签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项目所签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5 项目所签合同效力

本项目所签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即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项目所签合同，将取代所有双方以前订立的有关维修保养事宜的任何协议。本项目所签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条款

中标供应商服务内容及责任：

1. 维保项目分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每月由中标供应商派两名持证作业人员对电/扶梯进行两次（每次间隔 15 天内）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T5002-2017《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中标供应商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并由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在维保反馈单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项目所签合同电梯按以下A项形式进行保养：

- A：标准保养（即只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不包括更换零配件、轿厢所有照明设备及人工费用）。
- B：半包保养（即除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外，另包含单价为 / 元以下的零配件及导轨润滑油，不包含轿厢及机房所有照明设备或三个以上批量老化的零配件）。
- C：全包保养（即既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也包含电梯正常损坏需进行的配件更换及人工费用，人为及不可抗力除外）。

2. 保养润滑及调整下列各项

- 主机清洁、控制柜清洁整理；
- 轴承、导靴、导轨进行润滑；
- 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的检查和调整；
- 井道内导靴、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及极限开关等安全装置；
- 保持导轨适当之润滑，导靴运行正常；
- 检查并润滑厅门、轿门、门绞链、门吊板、门导靴；
- 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张力及清洁；
- 定期检查维护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

3. 由采购人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主机油；

4. 维护保养时间

本项目所签合同提供的常规维护保养工作一般在非公节假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附件一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护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项目所签订合同约定收费）

表 A-1 半月维护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门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项目所签订合同约定收费）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A1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A-2 的要求。

表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项目所签合同约定收费）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A2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A-3 的要求。表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项目所签合同约定收费）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A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A-4 的要求。

表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制动器拆解需要有相关技术专业人员进行拆解需要收费，如需更换配件需要另外收费）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检查免费，租砝码人工费需要另外收费）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限速器校验需要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校验，需要收费）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得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下同）；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23	F8N22F80	西子奥的斯电梯	OH6000	12/12	1			贰年
24	F8N22F81	西子奥的斯电梯	OH6000	12/12	1			贰年
25	F8N22F82	西子奥的斯电梯	OH6000	12/12	1			贰年
26	杂物梯	威得利电梯	KG11QQ	2/2	1			贰年
合 计					26			
月保养费合计（大写）： （小写： ）								
年度保养费合计（大写）： （小写： ）								
乙方负责购买电梯责任险及承担报案理赔等工作。保险要求：每台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 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20 万。								

1.2 电梯维修零配件

本部分为本项目设备所可能使用的零部件列表，所需零部件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应，采购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每年，合计两年服务期 20 万元，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按实每季度结算，本部分零件采购期限为维保合同期限（两年）或甲方累计采购量达到本部分金额后本部分合同期限结束，以先到者为准。甲方不保证两年的总结算金额达到本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电梯维修零部件价格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生产厂家	预算单价
1	厅门滑块	块	/	免费
2	警铃	只	/	免费
3	油杯	只	/	免费
4	UKS	只	/	免费
5	微动开关	只	/	免费
6	主导导轨靴靴衬	只	/	免费
7	副导轨靴靴衬	只	/	免费
8	行程开关	只	/	免费
9	减震胶粒	只	/	免费
10	蜂鸣器	只	/	免费
11	井道照明灯泡	只	/	免费
12	厅门运行导靴	只	/	免费
13	偏心轮	只	/	免费
14	救援标示说明	张	/	免费
15	绳头固定螺栓	个	/	免费
16	三角锁	只	/	免费

17	极限开关	只	/	免费
18	减速开关	只	/	免费
19	急停开关	只	/	免费
20	弹簧	条	/	免费
21	底坑开关	只	/	免费
22	操纵箱/钩子锁	只	/	免费
23	AVR 电源	块	西子奥的斯	
24	门机板	块	西子奥的斯	
25	轿厢显示屏	块	西子奥的斯	
26	外呼板	块	西子奥的斯	
27	门机电	台	西子奥的斯	
28	涨紧轮（包括轴承）	只	西子奥的斯	
29	轿门皮带	条	西子奥的斯	
30	机门皮带	条	西子奥的斯	
31	外呼面板小	块	西子奥的斯	
32	外呼面板中	块	西子奥的斯	
33	外呼面板大	块	西子奥的斯	
34	轿厢面板小	块	西子奥的斯	
35	轿厢面板大	块	西子奥的斯	
36	轿厢显示板	块	西子奥的斯	
37	旋转编码器	套	西子奥的斯	
38	底坑涨紧轮装置	套	西子奥的斯	
39	厅门张紧力弹簧	条	西子奥的斯	
40	数字按键	只	西子奥的斯	
41	外呼按键	只	西子奥的斯	
42	门头钢丝绳	条	西子奥的斯	
43	轿厢风扇	台	西子奥的斯	
44	继电器控制板	块	西子奥的斯	
45	继电器	只	西子奥的斯	
46	应急电源	套	西子奥的斯	

47	轿底负荷传感器	只	西子奥的斯	
48	皮带涨紧轮	套	西子奥的斯	
49	底坑缓冲器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50	限位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51	底坑安全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52	常开行程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53	轿门开关	只	西子奥的斯	
54	抱闸顶杆	套	西子奥的斯	
55	15BT 接触器	个	西子奥的斯	
56	运行接触器	个	西子奥的斯	
57	轿门门挂板	块	西子奥的斯	
58	厅门门挂板	块	西子奥的斯	
59	电梯随行电缆	米	西子奥的斯	
60	变频器（更换）	台	西子奥的斯	
61	主机曳引轮	只	西子奥的斯	
62	反绳轮（含轴绳）	只	西子奥的斯	
63	补偿链	米	西子奥的斯	
64	平层感应器	只	西子奥的斯	
65	坦克链	条	西子奥的斯	
66	光幕电缆线	条	西子奥的斯	
67	电梯门感应器	只	西子奥的斯	
68	钢丝绳	米	西子奥的斯	
69	补偿链导向装置	只	西子奥的斯	
70	钢带	米	西子奥的斯	
71	随行电缆	米	西子奥的斯	
72	整合电源	只	西子奥的斯	
73	125 载重试验	台	/	
74	拆解清洗抱闸	台	/	
75	稳压电源	只	西子奥的斯	
76	电梯门刀	套	西子奥的斯	

77	维修变频器	项	西子奥的斯	
78	地坎	条	西子奥的斯	
79	应急电话（有线）	台	/	
80	应急电话（无线）	台	/	
81	应急电话线	米	/	（不含开挖人工）
82	轿厢地板	m ²	西子奥的斯	
83	轿厢壁板	m ²	西子奥的斯	
84	对重防护栏	块	西子奥的斯	
85	机油	瓶	/	
86	代缴费用发票税费（税率）	项	/	

备注：

1. 报价费用包含税费、人工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因政府采购网平台报价为总价，待确定结果后，将按照（1-中标价/预算价×100%）确定下浮率，确定的下浮率为零部件清单各单价的统一下浮率。本部分采购内容详见《电梯维修零部件价格清单》，合同签订单价为：预算单价*（1-成交下浮率）。
3. 如出现上述清单未尽零部件需要更换，则按甲方市场调查报价×中标价下浮率确定该零部件的维修价格；
4. 年审费用及其他由特检院开具的委托业务合同书（甲方为合同书的委托方）的费用不含在本项目中；
5.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上述零配件及服务项目单价不变。

1.3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于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为期 二十四 个月。

若合同任何一方对此存有异议，须于合同期届满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4 付款条款

1.4.1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 银行转帐 支票 现金 其他

1.4.2 电梯维保费：采用分期方式支付，甲方将维保费分 肆 次汇付给乙方，开始维保每半年（六个自然月）后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单台电梯单月维保费×26台×6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4.3 电梯零配件维护费：每季度进行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进行支付。当季度结算金额=Σ[当季度每个货物的实际结算数量×相应的结算单价]。

1.4.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合同的 5% 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如发生违约，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需要重新招投标等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权利。合同期内，如乙方被扣除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每次被扣除后 5 天内补足差额，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维保费中扣除。

第二章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的一般责任

1、本项目的服务形式为：标准保养（即只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包含提供机油、润滑油等耗材，不包括更换零配件、轿厢所有照明设备及人工费用）。零部件费用据实开支，计入合同执行情况。

2、维保项目分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每月由乙方派两名持证作业人员对电/扶梯进行两次（间隔 15 天）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T5002-2017《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并由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在维保反馈单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乙方接到急修或困人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4 小时急修电话：

4、如因上级部门新增隐患排查项目需要收费时，乙方必须提供书面说明。

5、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要求，乙方须固定 1 至 3 名维保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相关管控相关规定。

6、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承担费用。年审前乙方对电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年审要求的项目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整改方案，如因乙方对电梯的维保或检查不到位而造成复检，责任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底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新、装饰、加装、更换、清理或大修工程及人工费。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4. 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5. 非乙方承造和安装的设施。

第三章 甲方责任

3.1 维修现场

在不违反甲方保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其它进行维修工作所必要的场所提供便利，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3.2 甲方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电/扶梯及其运行的准确信息，同时对乙方提出的要求作及时更正并付诸实施。

3.3 确认责任

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保存电梯技术资料。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3.4 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作好通风，并协助乙方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3.5 安全保卫

甲方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3.6 年检及其费用

3.6.1 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承担费用。乙方要保证不因维保人员排查不到位导致电梯复审。

3.6.2 年审前乙方对电梯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年审要求的项目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需及时对报告作出回复，否则由此造成电梯复检所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对电梯的维保不到位而造成复检，责任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 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4.3 转让

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不再拥有电梯的管理权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为新甲方与乙方的签约提供便利条件。本合同正常终止日前或新合同签订前的一切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4.4 终止

4.4.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4.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乙方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且暂时免除保养责任；若甲方在乙方发出中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4.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4.4.2.1.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或拒绝完成维保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等），经甲方连续或累计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4.4.2.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4.4.2.3. 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若非上述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 违约

5.1 逾付款滞纳金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须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按到期日起逾期款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5.2 提前终止的违约情形

5.2.1 若出现本合同前述 4.4.1 项之情形，甲方在乙方发出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2.2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第 4.4.2 项之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维修保养费，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2.3 非 4.4 条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应按书面达成约定的方式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为本合同 1.1 条约定的两个月的电/扶梯维修保养费，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

知的，加付1个月的维修保养费。同时，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1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发至其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6.2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之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3 排除条款

6.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6.4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5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即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合同，将取代所有双方以前订立的有关维修保养事宜的任何协议。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技术条款

乙方服务内容及责任：

1. 维保项目分半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度保养。每月由乙方派两名持证作业人员对电/扶梯进行两次（每次间隔15天内）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并由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在维保反馈单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电梯按以下A项形式进行保养：

- A：标准保养（即只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不包括更换零配件、轿厢所有照明设备及人工费用）。
- B：半包保养（即除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外，另包含单价为 元以下的零配件及导轨润滑油，不包含轿厢及机房所有照明设备或三个以上批量老化的零配件）。
- C：全包保养（即既提供电梯保养及急修服务，也包含电梯正常损坏需进行的配件更换及人工费用，人为及不可抗力除外）。

2. 保养润滑及调整下列各项

- 主机清洁、控制柜清洁整理；
- 轴承、导靴、导轨进行润滑；
- 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的检查和调整；
- 井道内导靴、对重、缓冲器、保险装置及极限开关等安全装置；
- 保持导轨适当之润滑，导靴运行正常；
- 检查并润滑厅门、轿门、门绞链、门吊板、门导靴；

- 检查及平衡曳引机钢丝绳张力及清洁；
- 定期检查维护限速器、安全钳及各项安全装置。

3. 由甲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主机油；

4. 维护保养时间

本合同提供的常规维护保养工作一般在非公节假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签约信息：

甲方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名称：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 章：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护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合同约定收费）

表 A-1 半月维护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门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合同约定收费）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A1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A-2 的要求。

表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合同约定收费）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A2 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A-3 的要求。表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仅包含检查，维修或更换配件按合同约定收费）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 A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A-4 的要求。

表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制动器拆解需要有相关技术专业人员进行拆解需要收费，如需更换配件需要另外收费）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检查免费，租砝码人工费需要另外收费）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限速器校验需要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校验，需要收费）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得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下同）；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